2020年度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西平县农业农村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西平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政策建议，指导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制定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按规定发布；指导协调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协调、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中共西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西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含原西平县农业局、西平县畜牧局、中共西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西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西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西平县农业合作经济管理总站

4、西平县土肥利用管理工作站

5、西平县种子管理工作站

6、西平县植保植检站

7、西平县园艺站

8、西平县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管理站

9、西平县水产工作站

10、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西平县分校

11、西平县原种场

12、西平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和西平县减轻农民负担管理办公室。

13、西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14、西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5、西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6、西平县兽医院

第二部分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3153.5879万元，支出总计3153.587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26.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合并以及没有项目预算造成的预算缩减。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3153.5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53.5879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3153.5879元，其中：基本支出3153.587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153.5879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026.1721万元，下降95.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153.58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150.5975万元，占4.775%;医疗卫生支出145.9924万元，占4.629%;农林水事务2650.5593万元，占84.049%；住房保障支出206.4387万元，占6.54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为3153.58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17.11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8.05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68.415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与2019年持平。为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568.4153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未安排采购支出预算，如需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遵循计划申请、协议供货、验收结算等流程办理。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因技术等多方面原因，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